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81號

原告 翁振博
被告 曾慶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屏東高樹鄉新田子段107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，占用面積約50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該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另被告應返還原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802元；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458元，逾期未支付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複利計算。而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，又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9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參，惟本件實際遭占用土地面積尚未測量，爰先依原告陳報面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實際訴訟標的價額待測量後確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99,284元（計算式： $500 \times 590 + 301,802 + 2,458 \times \sqrt[5]{1 + 5\%} = 599,28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至於原告另請求起訴後利息及按月賠償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參諸前揭條文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5 書記官 鄭美雀